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转股简称:城地转股 转股代码:191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城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96
- 转股简称:城地转股
- 转股价格:29.21 元 / 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1,2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0,000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 号文同意,公司 1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城地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城地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120,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四)债券期限:6 年,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

(六)转股价格:29.21 元 / 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96

可转债转股简称:城地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城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城地转债停止交易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城地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9.21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 29.21 元 / 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 (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 (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城地转债的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六、城地转债的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城地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电子邮箱:shchengdi@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 通葡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至 -7,000 万元(未经审计)。

●导致公司 2020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2020 年公司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下滑较大,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部分包装材料的采购成本上升及市场费用的投入比例增加使公司利润率下降;公司为适应市场变化,重新梳理产品结构,对存货中预期销售不佳,临近保质期的产品及相关的包装材料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5,300 万元至 -7,3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5,000 至 -7,000 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5,300 至 -7,300 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2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6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2020 年公司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下滑较大,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

2、部分包装材料的采购成本上升及市场费用的投入比例增加使公司利润率下降。

3、公司为适应市场变化,重新梳理产品结构,对存货中预期销售不佳,临近保质期的产品及相关的包装材料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受疫情影响公司前三个季度收入比上年下滑较大,为保障全年收入,四季度市场费用投入比例增加,但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年底对资产进行梳理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 ST 通葡 公告编号: 2021 一 003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对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通葡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0-038 号、2020 年 9 月 22 日《ST 通葡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0-048 号)。2020 年 10 月 22 日《ST 通葡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0-051 号)。2020 年 11 月 24 日《ST 通葡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0-053 号)。

一、违规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累计违规担保金额为:3.65 亿元。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起诉公司(2020 吉 05 民初 93 号)案件,法院一审判决原被告间没有真实的交易和债权关系,其依据票据权利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1 亿元及利息的请求不能支持。驳回原告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截至目前,上述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判决生效后公司违规担保尚未解除金额为:2.13 亿元。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问题。江苏翰讯科技有限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目前没有开庭。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起诉公司(2020 吉 05 民初 93 号)案件,法院一审判决原被告间没有真实的交易和债权关系,其依据票据权利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1 亿元及利息的请求不能支持。驳回原告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截至目前,上述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判决生效后公司违规担保尚未解除金额为:2.13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筹措资金,尽快解决担保问题,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0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吴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此之前,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吴凯先生自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来,始终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从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出发,负责及参与了公司信息披露、战略规划、资本运作、规范治理等重要工作,为推进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凯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0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公司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1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公司工作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聘任郭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一、郭青先生简历

郭青,男,汉族,1991 年 6 月生,河南省林州市人,本科学历,郑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2014 年入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部。2017 年 12 月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协会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2020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青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未在其他单位有兼职;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二、郭青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中村

联系电话:0372-3263566

传真号码:0372-3263566

电子邮箱:lzzjgq@163.com

邮政编码:456561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5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通过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 9 人。会议由董事王耀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王耀方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赵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各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耀方、赵刚、王轲、宁敖、任胜祥,其中王耀方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徐光华、宁敖、王轲,其中徐光华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宁敖、王耀方、蒋建平、徐光华、任胜祥,其中宁敖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胜祥、宁敖、王耀方,其中任胜祥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简历详见 2021 年 1 月 12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姚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姚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姚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范泳女士为审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范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范泳女士为审计总监。《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和战略发展等实际需要,本次会议同意聘任王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翔先生、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叶鸿萍女士、邹少波先生、肖爱群女士、梅春伟先生、蒋驰洲先生为公司总监;聘任韦利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王轲先生和周翔先生的简历详见 2021 年 1 月 12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1、海 涛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0 月出生,本科,医师职称。最近五年曾任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助理、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晶红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千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海涛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范 泳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工程师,执业药师。最近五年曾任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现任本公司审计总监,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湖北润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范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1,344,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1%,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泳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叶鸿萍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北京化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最近五年曾任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事业部副总经理、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叶鸿萍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3,5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8%,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鸿萍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邹少波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专业本科,工程师职称。最近五年曾任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制剂工厂厂长。现任公司总监兼采购中心主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邹少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6,781,84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3%,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少波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肖爱群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3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曾任常州艾贝服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州中复丽宝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肖爱群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爱群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梅春伟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最近五年曾任湖北润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梅春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股权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梅春伟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蒋驰洲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南京大学、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联合培养药学博士研究生,最近五年曾任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监、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蒋驰洲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6,08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8%,与本公司董事蒋建平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驰洲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韦利军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曾任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品开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成果转化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韦利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股权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韦利军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姚 毅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11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合格。最近五年曾任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助理、质量保证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战略投资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姚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毅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姚毅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19-85156003 传真:0519-86020617 邮箱:stock@qhsh.com.cn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6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会成员 3 人,实到监事会成员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蒋文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蒋文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蒋文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蒋文群女士的简历详见 2021 年 1 月 12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7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 万元 - 15000 万元	盈利:26256.1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000 万元 - 18000 万元	盈利:19539.47 万元
营业收入	150000万元 - 180000 万元	167515.31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50000万元 - 180000 万元	167389.0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 元 / 股 - 0.12 元 / 股	盈利:0.21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1、2020 年,公司克服国内外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对销售及生产成本带来的不利影响,销售仍然比去年保持增长。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三个安信信托理财产品本息逾期未兑付,基于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经与年报审计会计事务所沟通,公司拟在 2020 年度报告中全额计提剩余信用减值准备 38250.25 万元。全额计提后预计公司净利润为:亏损 10000 万元 -150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1-008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网站进行公示;

4、公示结果: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1-009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